

第一百二十五條

餐旅服務標誌「指 61」，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餐旅服務及休憩設施。設於距離餐旅服務

一〇〇公尺附近之處，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及距離。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。

指 61



本標誌為白底藍邊黑色圖案。